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18-044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9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 298 号金耀华庭贵州燃气大营坡办公区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7,898,6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383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洪鸣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鲁众先生、原红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77,898,6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77,898,6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77,898,6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77,898,6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77,898,6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77,898,6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77,898,6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77,898,6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77,898,6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诚敏、陆仙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0日